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瑶家秘语™ 抑菌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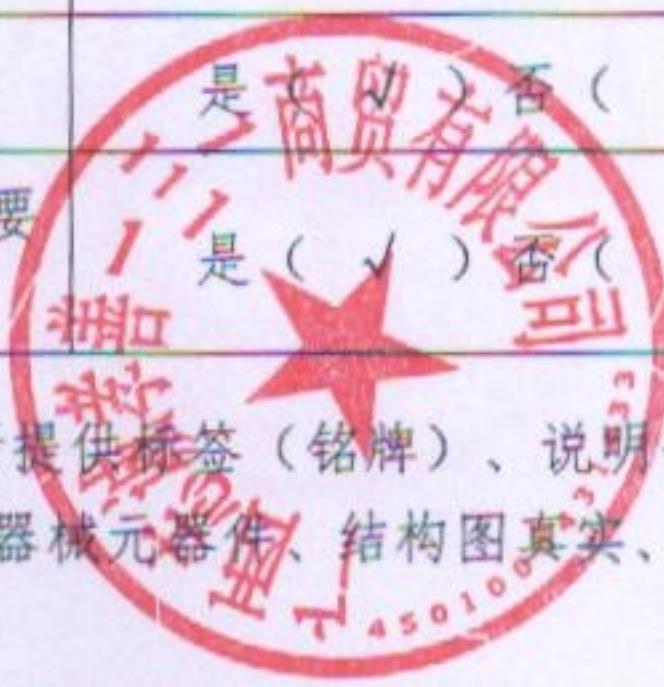
剂型/型号：凝胶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忠诚孝善三一商贸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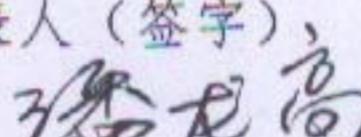
评价日期：2017年10月10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志诚孝善 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	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0 号 莱茵湖畔 D 组团 D1 号楼 3 单元 1106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潘龙高	电话	18816831456	邮 编	530000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	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石井街道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 C2 栋四、五层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(粤)卫消证字(2016)第 8017 号	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宋治威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		第一类 () 第二类 (√)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		是 (√) 否 (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		是 (√) 否 (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是 (√) 否 (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		是 (√) 否 (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		是 (√) 否 ()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是 (√) 否 (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		是 () 否 (√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是 (√) 否 (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		是 () 否 (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		是 (√) 否 ()		
原材料所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		是 () 否 ()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		是 (√) 否 ()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					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瑶家秘语™ 抑菌剂		
	英文	无		
剂型/型号	凝胶	产品类别	第二类	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		
	英文名称	无		
	地址	委托方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0 号莱茵湖畔 D 组团 D1 号楼 3 单元 1106 号；实际生产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石井街道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 C2 栋四、五层	生产国（地区）	中国 广东
	联系电话	18033417620	联系人	杨华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/		
	地址	/		
	联系电话	/	联系人	/
	传真	/	邮编	/
保证书 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				
产品责任单位（签章） 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2017 年 10 月 16 日		
申请人：陆林		申请日期：2017.10.16		

注：

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产品设计包装（正面）



瑶家秘语
YAOJIA MUYU



产品设计包装（背面）



瑞家秘语™

www.ruijiayi.com

【产品名称】：瑞家秘语™ 阴茎膏

【类型】：凝胶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：苦参（SOPHORA ANGUSTIFOLIA）根提取物 5% (W/W)

【抑制性生物类别】：本品对白色念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

【使用范围】：适用于阴部抑菌，日常清洁保健。

【使用方法】：使用前清洁阴部，取本品一支，除去推进器盖帽，将推进器放入阴道口，将进

次一次性注入，取出推进器弃之。

【注意事项】：1. 本品为一次性用品，如包装破损过期请勿使用。

2. 使用过程中如有少许沉淀，属于正常现象不影响正常使用。

3. 不得用于性生活中对性生活的预防。

【储藏】：本品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。

【产品规格】：3g×52 支

【委托方】：广西志诚零售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

【地址】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0 号莱茵国际 D 座裙楼 D1 号楼 3 单元 1105 号

【联系电话】：400076913

【邮政编码】：530000

【被委托方】：广州爱美药业有限公司

【生产地址】：广州市石井街道新十一社新工业区 C2 栋四至五层
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：[粤]卫消证字(2016)第 801 号

【执行标准】：Q/ZCX5 01

【有效期】：2 年

生产批号及有效期见包装
合格





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检测中心
国家卫生处理安全及适用性检测重点实验室

检测报告

副本



CNAS L5874 150000123349

报检号: 01011700002034

共1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:	瑶家秘语™抑菌剂	样品数量:	230 支, 3 g/支
样品标记:	生产批号: 20170414	样品性状:	凝胶
生产单位:	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	收样日期:	2017.05.02
委托单位:	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	检验完成日期:	2017.09.15
委托单位地址:	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0 号莱茵湖畔 D 组团 D1 号楼 3 单元 1106 号	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依据:	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2.1.4;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		
检验项目:	pH 值;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; 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抑菌试验; 稳定性试验(有效期两年)(微生物法); 阴道粘膜刺激试验		

(注: 委托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并确保其真实性)

检测结果与评价:

- 该试样的 pH 值为 4.72。
- 该样品的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 GB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在试验条件下, 该样品 1:1 稀释液作用 2 min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均>90%, 则该产品 1:1 稀释液作用 2 min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具有较强抑菌作用; 符合 GB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该样品经 37 ℃保存 3 个月后, 外包装及外观无明显差异, 该样品 1:1 稀释液作用 2 min, 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>90%; 与存放前无明显差异, 故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两年; 符合 GB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试验结果表明, 未观察到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造成充血、水肿反应。根据分级标准, 该受试物对家兔阴道粘膜刺激强度为无刺激性; 符合 GB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


廖如燕 (主任医师)



卫生许可证

(粤)卫消证字(2016)第8017号

单位名称：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宋治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C2栋四、五层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十一社新工业区C2栋四、五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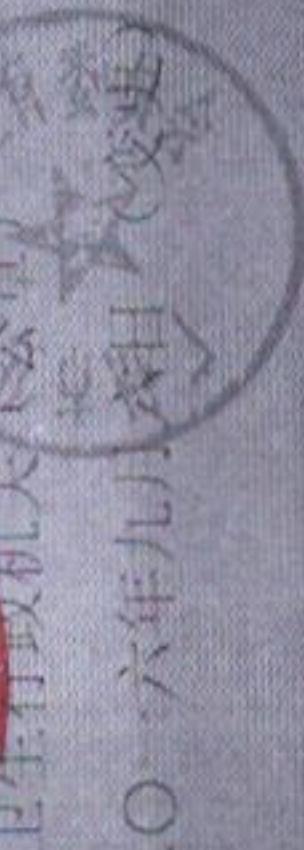
生产方式：生产

卫生项目：卫生用品

生产类别：抑菌制剂(妇女用洗液、妇女用凝胶)(净化)

有效期：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注：本许可证只对许可当时的生产条件负责，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，不代表对企业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批件日期

二〇一六年九月



营业 执 照

(副 本) 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KYEXP

名 称 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
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70号菜茵湖畔D组团D1号楼3单元1106号

法定代表人 潘龙高

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

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25日

营 业 期 限 长期

经 营 范 围 销售：化妆品、电子产品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、通讯器材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、计算机及耗材、环保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家具（涉及许可的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、音响设备、摄影器材、教学仪器、食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，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、卫生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土特产品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，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，健康管理信息咨询，美容信息咨询，对教育业的投资，企业形象策划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，家庭服务，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17年07月11日



提 示

-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；
-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真实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。

委托加工合同

甲方：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酒友诚医药有限公司

TEL: 18816831456

TEL: 13943097658

FAX: _____

FAX: _____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夏茅十社
新江廿五区C2栋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民族大道11号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、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委托加工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作原则

-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及产品注册证书等文件复印件，并向甲方提供加工授权书，以保障加工的合法性。
- 协议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自有品牌“山东伊深医药有限公司”产品包装上标明甲方的卫生许可证号、及“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”及甲方地址字样，同时乙方须在产品包装上注明“乙方出品、监制出品或总经销等”的字样及乙方单位地址，且乙方产品包装文字在印刷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，产品的条形码由乙方自行备案提供或用甲方条形码由甲方协助备案。
- 加工的产品，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给甲方后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，甲方不得销售乙方产品，产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销售。乙方在产品经营过程中所引发的一切行政、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-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，不得私自为第三者生产乙方的产品，同时双方均承担技术保密责任，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。乙方不得在协议外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。

第二条：加工产品情况

- 乙方每生产一批产品必须由乙方指定的采购人员以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的形式提前第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提出要货计划。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作为协议书附件。
- 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须经双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，作为本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。
- 确定乙方要在甲方加工产品时，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排产品打样，经乙方测试通过后进行报价、确版并填写样版确认书；中式后对产品样版进行实物封版确认。
- 乙方若变更产品名称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如有新增产品或更换内包装、变更规格时双方须重新履行定版、价格确认手续。

第三条：加工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6年12月28日 至 2017年12月28日

第四条：加工生产条款

甲方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品目负责生产，安排生



2、合同签订或订单确认后，乙方应在生产前进行及时采购包材等，因产品包装物无法及时到达及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无法生产，其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而包材到位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时生产交货，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生产期间，甲方免费提供 500 平方米的仓储面积供乙方放置成品、物料等；每批次生产后向乙方提供《仓库库存报表》及《产品进出存报表》。

第五条：质量管理

- 1、产品保质期为 2 年，若有小于 2 年的特殊者，甲方须知会乙方并得到认可；
- 2、乙方提供包装质量的验收标准给甲方，或按甲方验收标准，乙方要签字认可；如乙方认可的质量，在生产中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生产过程中易损包材生产损耗≤5%，不易损包材生产损耗≤2%；
- 3、产品检验合格出厂后，在产品保质期内，如果产品质量问题，如：膏体外观性状、颜色、香型发生改变，需要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责任是甲方，甲方负责退、补半成品内容物，并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运费或包装物损失。

第六条：产品送检条款

- 1、乙方要求产品送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时，甲方提供产品送检服务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来原材料乳化加工时，由乙方负责控制半成品质量，甲方可以协助对乙方来料进行检测，但乙方需提供相关检测标准给甲方。如来料生产的是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甲方的检测手段有限时，为保证双方的利益，甲方可协助乙方将来料送国家检测部门检验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若乙方需要产品内检报告书，甲方可向乙方提供。

第七条：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仓库。如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，甲方可为乙方代办具体业务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以乙方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及收到乙方完整包装材料后，应在 7 内交货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时，应事先与对方沟通达成协议，做出临时调整安排。
- 3、在甲方通知乙方收货时，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，甲方安排发货，如乙方在 1 个月内不付清尾款，甲方按 1% 收取乙方仓储费；如乙方在 3 个月内不付清尾款，不提货，视为乙方违约合同，双方合同将马上终止，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产品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注：具体以每次订单为准。

第八条：产品原料加工费用结算

- 1、产成品按双方商讨确定的各种产出数量、单价进行结算（乙方不承担灌装的工艺损耗）。
- 附 1 加工产品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表。
- 2、若乙方需派驻人员在甲方驻厂时（不超过 2 人），甲方免收提供给乙方人员办公的场地使用费（甲方指定的区域）、员工宿舍住宿费（原则上只提供一间）。乙方人员办公发生的费用及乙方生活所发生的水电、煤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根据实际的消耗量，每月与费用一起向乙方收取。
- 3、乙方在确认订货单后，甲方在完成加工项目后，通知乙方验货，验货合格（包括数量、质量）后提货。甲方每月将乙方加工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计算好后与乙方进行对账确认，同时向乙方提供包材和产品仓库库存报表，乙方应及时将加工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。
- 4、乙方在委托甲方加工生产的经营中，乙方按市场若需要开发票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具发票。



票, 具体开发票单位视乙方市场定。

第九条: 违约责任

1、按合同规定,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进行加工生产, 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, 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数量短少或延迟交货, 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如单方解除协议而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违约方向对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第十条: 纠纷处理

加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, 当事人双方采用协商解决方式,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合同管理机构申请调解、仲裁, 也可以直接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若合同期满后, 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续签;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均有效;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二条: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遇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: 其他约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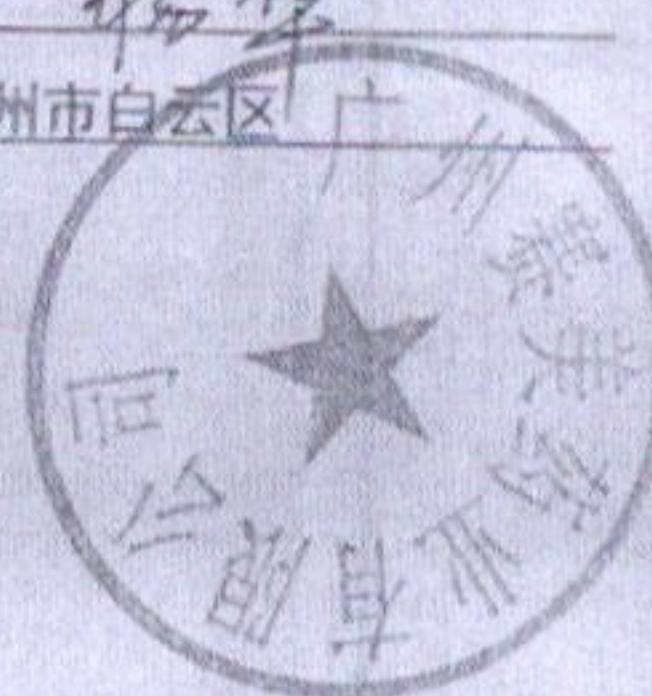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发货到各地客户的! 发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订单产品从甲方仓库运往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, 途中所发生的产品缺陷或残损, 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明的前提下, 甲方按照实际毁损数量向乙方补偿价格相等的货物。乙方在收货后所发生的货损、货物丢失或其他风险责任(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所导致的损失除外)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包材在甲方仓库储存半年后, 不下订单者,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, 不需经过乙方同意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、解除或者增加附件。但任何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协议或附件时, 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。

第十四条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。

甲方: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TEL: 18816831456
FAX: 杨华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 广

签名盖章:



账号:

开户行:

开户名:

乙方:

TEL:

FAX: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



签名盖章:

账号:

开户行:

开户名:



签约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8 日

签约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

委托加工合同

甲方: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TEL: 18816831456

FAX:

地址: 云州市丽阳江高领
第五层

乙方: 广西志诚医药三方商贸有限公司
TEL: 0771-5389314

FAX:

地址: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70号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、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委托加工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合作原则

-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及产品注册证书等文件(复印件)，并向甲方提供加工授权书，以保障加工的合法性。
- 协议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自有品牌“山东伊瑞、深安致远”产品包装上标明甲方的卫生许可证号、及“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”及甲方地址字样，同时乙方须在产品包装上注明“乙方出品、监制出品或总经销等”的字样及乙方单位地址，且乙方产品包装文字在印刷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，产品的条形码由乙方自行备案提供或用甲方条形码由甲方协助备案。
- 加工的产品，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给甲方后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，甲方不得销售乙方产品，产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销售。乙方在产品经营过程中所引发的一切行政、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-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，不得私自为第三者生产乙方的产品，同时双方均承担技术保密责任，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。乙方不得在协议外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。

第二条: 加工产品情况

- 乙方每生产一批产品必须由乙方指定的采购人员以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的形式提前第7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要货计划。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作为协议书附件。
- 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须经双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，作为本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。
- 确定乙方要在甲方加工产品时，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排产品打样，经乙方测试满意后，进行报价、确版并填写样版确认书；正式对产品样版进行实物封版确认。
- 乙方若变更产品名称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如有新增产品或更换内容物、变更规格时，双方须重新履行定版、价格确认手续。

第三条: 加工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止。

第四条: 加工生产条款

-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安排生产。
- 合同签订或订单确认后，乙方应在生产前进行及时采购包材等，因产品包装物无法及时到达及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无法生产，其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而包材到位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时生产交货，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- 生产期间，甲方免费提供10平方米的仓储面积供乙方放置成品、物料等；每批次生产后向乙方提供《仓库库存报表》及《产品进出存报表》。

第五条: 质量管理

- 产品保质期为2年，若有小于2年的产品，甲方须知会乙方并得到认可；

- 2、乙方提供包装质量的验收标准给甲方，或按甲方验收标准，乙方要签字认可；如乙方认可的质量，在生产中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生产过程中易损包材生产损耗≤5%，不易损包材生产损耗≤2%；
- 3、产品检验合格出厂后，在产品保质期内，如果产品质量问题，如：膏体外观性状、颜色、香型发生改变，需要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责任是甲方，甲方负责退、补半成品内容物，并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运费或包装物损失。

第六条：产品送检条款

- 1、乙方要求产品送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时，甲方提供产品送检服务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来原材料乳化加工时，由乙方负责控制半成品质量，甲方可以协助对乙方来料进行检测，但乙方需提供相关检测标准给甲方。如来料生产的是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甲方及测试手段有限时，为保证双方的利益，甲方可协助乙方将来料送国家质检部门检测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若乙方需要产品内检报告书，甲方可向乙方提供。

第七条：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仓库。如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，甲方可为乙方代办具体业务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以甲方收到乙方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及收到乙方完整包装材料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时，否则应事先与对方沟通达成协议，做出临时调整安排。
- 3、在甲方通知乙方收货时，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，甲方安排发货，如乙方在一个月内部付清尾款，甲方按5%收取乙方仓储费；如乙方在三个月内部付清尾款，不提货，视为乙方违约合同，双方合同将马上终止，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产品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注：具体以每次订单为准

第八条：产品原料加工费用结算

- 1、产成品按双方商讨确定的各种产出数量、单价进行结算（乙方不承担灌装的工艺损耗）。附1加工产品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表。
- 2、若乙方需派驻人员在甲方驻厂时（不超过2人），甲方免收提供给乙方人员办公的场地使用费（甲方指定的区域）、员工宿舍住宿费（原则上只提供一间）。乙方人员办公发生的费用及乙方生活所发生的水电、煤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根据实际的消耗量，每月与加工费一起向乙方收取。
- 3、乙方在确认订货单后，甲方在完成加工项目后，通知乙方验货，验货合格（包括数量、质量）后提货。甲方每月将乙方加工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计算好后与乙方进行对账确认，同时向乙方提供包材和仓库库存报表。乙方应及时将加工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号。
- 4、乙方在委托甲方加工生产的经营中，乙方若需要开发票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具发票，具体开发票单位视乙方市场定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按合同规定，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进行加工生产，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，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数量短少或延迟交货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- 2、如单方解除协议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向对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第十条: 纠纷处理

加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, 当事人双方采用协商解决方式,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管理机构申请调解、仲裁, 也可以直接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双方均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若合同期满后, 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续签;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均有效;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二条: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遇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: 其他约定:

- 1、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发货到各地客户的, 发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订单产品从甲方仓库运往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, 途中所发生的产品缺陷或残损, 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明的前提下, 甲方按照实际毁损数量向乙方补偿价格相等的货物。乙方在收货后所发生的货损、货物丢失或其他风险责任(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所导致的损失除外)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包材在甲方仓库储存半年后, 不下订单者,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, 不需经过乙方同意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、解除或者增加附件。但任何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协议或附件时, 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。

第十四条: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TEL: 18816831456
FAX: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
签名盖章:
账号:
开户行:
开户名:

乙方: 广西志诚医药有限公司
TEL: 0771-5387314
FAX:
地址: 广西南宁市秀厢区西乡塘大道7号
签名盖章:
账号:
开户行:
开户名:

签约时间: 2017 年 10 月 30 日

签约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

